

##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16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，并于2016年6月2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3706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现场参加会议董事8人，刘海森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授权委托肖宏江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肖宏江董事长主持，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经推荐，董事会选举瞿定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，其中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董事会人员变动及调整，按照董事的工作经历和专业特长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进行调整。调整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：

1、战略委员会

由肖宏江、瞿定远、刘惠好组成，其中肖宏江为主任委员。

2、审计委员会

由夏成才、邓玉敏、方国建组成，其中夏成才为主任委员。

3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由刘惠好、谢峰、方国建组成，其中刘惠好为主任委员。

4、提名委员会

由方国建、肖宏江、刘惠好组成，其中方国建为主任委员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数为 9 票，其中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24 日